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2021〕22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主线，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到2025年，我市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对促进创新和提升经济竞争力的激励作用更加显著，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

二、完善制度措施，落实严保护标准

（一）加大司法惩戒力度。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

度，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加大惩处盗版、抄袭、恶意抢注、傍名牌等侵害著作权、商标权行为力度。建立完善与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行政执法保护。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用品特别是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农村食品等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侵权假冒行为多发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和春节、五一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时段的治理，加强对高价值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中医药及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的执法保护，强化奥林匹克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三）加强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完善电子商务保护机制。加强电子商务、高新技术、展览会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工作联

动机制，制定完善电商平台治理规则。完善网络著作权保护行政执法机制。加强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和中医药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三、加强社会共治，构筑大保护体系

（四）加强执法监督。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调研。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机制，发挥监督效应，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措施，及时跟进解决，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人大、市政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五）完善社会共治。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吸引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诚信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引导企

业主动承诺不侵权、不假冒。指导行业协会、商贸街区、专业市场加强监管，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七）强化示范引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化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市）。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和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做大做强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大力培育商标、地理标志品牌，鼓励企业申报驰名商标，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搭建便捷通道，突出快保护效果

（八）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衔接程序。推动建立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拓展电子数据证据收集途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搭建平台载体，开通知识产权维权“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多管齐下，着力解决维权难、周期长、专业性强等问题，将知识产权保护触角延伸到产业聚集群及基层群众中。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牵头单

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九) 快速处理简易案件和纠纷。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加大诉前调解力度，积极使用简单案件速裁程序，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览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加强各类网站规范管理，指导其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十)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执法合力。完善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公安部门、检察机关之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送机制。建立和完善省内外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省、市、县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分流、程序分类和案例指导等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五、坚持一视同仁，塑造同保护环境

（十一）依法同等保护。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地位平等、标准统一。不区分保护对象，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无差别执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十二）畅通信息渠道。建立海内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沟通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积极参与海内外各种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宣传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及时通报涉及我市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提高企业风险意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顶山海关）

（十三）完善海外援助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平顶山受理处作用，有效运用多元手段开展涉外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顶山海关）

六、强化基础支撑，建立长效机制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领导机制，认真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齐抓共进的工作机制。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实施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十五）培养人才队伍。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面向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执法办案人员、企业及服务机构等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训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锻造过硬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快知识产权学院布局与建设，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纳入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工作框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十六）强化资金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视情况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研究制定各级财政投入考核办法，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

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问责，实施通报约谈制度，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八）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侵权假冒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十九）强化宣传发动。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及时报道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的措施和成效。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突出的集中宣传活动。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典型案例的宣传曝光力度，以案说法，震慑侵权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舆情监测，完善监控和信息处置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构建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体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平顶山海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